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 9 人，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其中董事张苏飞委托董事梅君超行使表决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人事变动的议案

根据公司控股股东——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的推荐，公司拟聘任王华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王华斌先生，1962 年出生，大学本科，高级经济师，曾任中国华电集团黑龙江分公司总经理助理，本公司党组成员、纪检组长、工会主席，现任公司党委委员、工会主席。

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关于向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

详见同日公司委托贷款公告。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关于制定《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9 日